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簡章

一、宗旨目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本年度將以徵集對於多媒材創作有興趣之工藝工作者參與產品研發，期間內將邀請金工工藝家陳郁君、陶瓷工藝家鞏文宜分別擔任金工組及陶瓷組導師，與學員於研討中開啟多媒材產品概念發想的多種可能性，進而進行實務性的產品研發試作。

此次產品研發外聘導師以專案指導方式，以「**文房具**」為題探討運用金工與陶瓷為主體之多媒材產品其多元發展性，輔以市場觀念並結合現代科技應用，提升創作者所需知能並完成多媒材產品開發之目標。可望透過研發實務提升研究會成員日後自行研發能力，同時金工及陶瓷工坊亦於研究會執行期間提供所屬成員利用，充分給予實務運作上的軟硬體支援。

二、師資介紹

金工組：陳郁君 老師
2010 年 與謝旻玲首飾創作者創立 MANO 慢鏤工作室 生長在台灣的陳郁君，經歷了義大利與荷蘭的金工和藝術教育，將歐洲生活的歷練與自身文化的背景融合在作品裡，試圖將東西文化中的理性與感性、內斂與外放、律動與沈靜，與身體對話而以首飾方式呈現。
陶瓷組：鞏文宜 老師
現任 五行創藝設計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鞏文宜老師說：「藝術是可以和生活結合的，並不是所有的藝術都有距離感」，台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藝術碩士，高中主修機械大學卻選擇工藝設計，當時父母對他選填的志願並不支持，覺得學藝術會沒飯吃，也因此才讓鞏文宜開始將藝術加入實用設計，堅持每一個藝術作品都能在現實生活中使用。

三、執行期程

106 年 10 月 5 日~12 月 7 日。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與講師進行 10 回設計討論課程。

四、執行內容

- (一)學員在導師帶領下，與本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多媒材產品研發業務結合，進行金工及陶瓷多媒材產品研發。
- (二)金工及陶瓷工坊於計畫執行期間，每週一至五 9:00~17:00 開放，提

供學員進行產品研發，惟學員應遵守工坊及研發室使用相關規定及管理人指示。

(三)預計產出金工及陶瓷多媒材研發試作品各 8 件，作品將留置本中心 1 年做為教學示範教材，成果留置期滿後，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加計成本後由原作者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四)規畫期程：共計 10 回。

於計畫執行期間集體進行 10 回講師指導，讓會員有充分時間接受指導、參與討論並進行研發。

期程			內容	講師	
				金工組	陶瓷組
10 月	10/5(四)	9:30~16:30	多媒材產品探討	陳郁君	鞏文宜
	10/12(四)	9:30~16:30	設計主題發想與討論	陳郁君	鞏文宜
	10/19(四)	9:30~16:30	設計主題發想與討論	陳郁君	鞏文宜
	10/26(四)	9:30~16:30	產品建構與成形設計	陳郁君	鞏文宜
11 月	11/02(四)	9:30~16:30	產品建構與成形設計	陳郁君	鞏文宜
	11/09(四)	9:30~16:30	實驗性創作與修改	陳郁君	鞏文宜
	11/16(四)	9:30~16:30	實驗性創作與修改	陳郁君	鞏文宜
	11/23(四)	9:30~12:30	產品設計實作檢討	陳郁君	鞏文宜
		13:30~16:30	金：產品設計實作檢討 陶：電窯燒製	陳郁君	施景南
	11/30(四)	9:30~12:30	產品設計實作檢討	陳郁君	鞏文宜
		13:30~16:30	金：產品設計實作檢討 陶：電窯燒製	陳郁君	施景南
12 月	12/7(四)	9:30~12:30	作品修飾與工坊整理	陳郁君	鞏文宜
		13:30~16:30	成果發表	陳郁君、鞏文宜、分館長	

五、指導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地址：2394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 160 號

(陶瓷組賴小姐 02-26793803 轉 25、金工組張小姐 02-26793803 轉 18)

六、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ntcri.gov.tw> 下載申請簡章表格填寫，並列印輸出紙本一式，於報名截止日 **106 年 9 月 15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2394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 160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郵件加註：**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

- (二) 報名者請詳填各類書表內容，如因資料有誤、未依規定填寫、未規畫製作費用或繳交資料不全導致個人權益損失，本中心恕不負責。
-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四) 繳交資料：
 - 1、「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申請書。(附件1)
 - 2、個人參考作品3件。(附件2、3、4)
 - 3、產品研發提案1組(件數不限)。(附件5)
 - 4、課程研習保證書。(附件6)
 - 5、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7)
- (五) 研習費用：
 - 1、本次研習費用為新臺幣1,260元。
 - 2、低收入戶學員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免研習費用。

七、錄取人數

預計錄取名額金工組8名、陶瓷組8名。

八、錄取標準與錄取通知

- (一) 甄審作業由甄審委員就繳交書面資料進行甄選，擇優錄取，不接受請託關說。評選結果預計於106年9月25日(一)前上網公告後以紙本及電子郵件通知。
- (二) 本次研習費用(新臺幣1,260元)請於106年9月29日(五)前以郵政匯票(抬頭「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繳交完畢，逾期者視同放棄本項研習錄取資格。

九、研習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本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不提供膳食與住宿，食宿自理、平安保險費用自行負擔。
- (二) 因器械使用具相當危險性，為保障權益，建議學員於**本次產品研發期間須投保意外傷害保險**。
- (三) 放棄本研究會產品研發錄取資格者，該名額將由備取者遞補。
- (四) 本次產品研發期間無故缺席或期末未能完成並繳交提案之研發產品，將造冊註記以供日後本中心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資格甄審參考。
- (五) 課程辦理期間或結束後應盡力配合課程期間或成果發表時所需人力支援。

- (六) 學員應遵守金工及陶瓷工坊使用相關規定及管理人指示，就提案之研發產品善用工坊設備進行製作。

十、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即視同遵守研習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的所有文件、資訊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之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權利。
- (二) 學員於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主辦單位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 (三)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繳款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 (四)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需全程參與，並完成繳交作品後經授課老師認可後結訓。學員於本研習結束後，請全力配合本分館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時間。如無法配合研習成果發表會或未繳交作品，將視同未完成作品、未達成課程結訓條件。
- (五) 切勿遲到早退並辦理簽到手續，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時手機請關機或轉為震動。
- (六) 研習所需基本材料、工具與設備由本中心提供。惟學員品與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

【附件 1】

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

會員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半身脫帽 2 吋相片
	英文(同護照)			
畢業學校		公司		
科系		職稱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是否原為本中心研究會成員		☐ 是：_____ ☐ 否		
熟悉媒材	☐ 陶瓷 ☐ 漆器 ☐ 玻璃 ☐ 木器 ☐ 竹藝 ☐ 陶瓷 ☐ 染織 ☐ 其他_____			
擅長技法 與 創作特色				
報名組別	☐ 金工組 ☐ 陶瓷組			
金工或陶瓷資歷、相關研習課程及時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參與動機				
※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如因資料有誤致個人權益損失，本中心恕不負責。				

【附件 2】

參考作品 1（近三年之創作）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材質	
技法	
創作風格	
完成日期	
作品照片	

【附件 3】

參考作品 2（近三年之創作）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材質	
技法	
創作風格	
完成日期	
作品照片	

【附件 4】

參考作品 3（近三年之創作）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材質	
技法	
創作風格	
完成日期	
作品照片	

【附件 5】

務必詳實填列

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提案	
發想說明	
尺寸	
創作材質	
製程說明	
製作預算規畫	
設計草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附件 6】

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研習期間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每週四進行設計討論指導課程，每次 6 小時，共計 10 次、60 小時。

願以最認真態度學習，完成所有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 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2. 願遵守實習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3. 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4. 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
5. 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本中心或原作者講師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6. 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全部課程時數之八分之一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雜費自願放棄。
7. 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本中心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8. 研習完成作品同意免費完全授權提供本中心辦理展覽推廣使用，並留置本中心一年，並於加計材料費用後，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研習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中心因「文具病的異想空間-106年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簽名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